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調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鄰
相　對　人　肯信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和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郭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應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訴訟管轄法院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兩造之爭執係因相對人繼受應受母公司與聲請人間資產收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協議）拘束之基礎法律關係所生，而系爭協議已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協議書面影本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